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及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的基础上，现就员工持股计划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强

范建林

曲远方

2015 年 6 月 5 日